

條件。

八十

質詢日期：87年4月14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警察局局長、

交通局局长、監理處處長

題 目：又見台灣獨立建國會宣傳車全無懸掛車牌，市府不能只說說，而不做，為何無牌宣傳車能橫行於台北街頭？

說 明：一、本席曾在去年質詢過，有關二月廿八當日台灣獨立

建國會之車隊遊行，為何每輛宣傳車均無車牌，而能橫行無阻，市政府答覆，因未有學發資料，警察局今後應注意現場車輛有無懸掛車牌並切實改進，發現不法，均應依法執行。

二、本席又於三月廿七日質詢表示，最近再度發現，台灣獨立建國會之宣傳車隊遊行，仍然未掛車牌，橫行無阻，依舊不見市府查察取締，市府是否應負嚴重失職之責，不知是否因陳市長與獨立建國會之情深，導致相關單位不敢取締。市政府於四月八日答覆，已飭大安警察分局先行與負責人溝通，其車輛必須登檢領照，爾後將嚴密注意其車輛動態，如發現仍繼續行駛，將扣留車輛依法處理，以維政府公權力。

三、然本席於四月十一日下午約五時卅分再見台灣獨立建國會八輛無牌照之宣傳車再度於忠孝東路統領百貨前由東向西通過，本席不解，為什麼台灣獨立建

事，而為市民帶來極度的困擾及權益受損。

五、市政府在全面清查市產及追討行動，處處呈現鴨鵝霸行爲，不先以協調方式處理，不思其程序是否嚴謹妥當，而逕自循司法程序，市政府此種省卻麻煩之心態，實是可議。

六、本席要求市政府應儘速告知是誰在市政會議上否決建設局之提案？建設局又該如何負起因其處理過程之草率而致使陳情人遭訴訟之累？市政府應全面檢討追討市產之方式，避免因市府老小心態而致使無辜之市民不知所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積極管理市有財產，對於被占用之市有土地清理追討之，且在追討過程中，本府皆有告知占用人，協調請其表明願於限期內自行遷移拆除之意，否則，本府只得循民事訴訟之程序訴請拆屋還地，以維護市有財產之權益，期間已有占用者配合本府政策自行遷移，惟仍有占用戶拒不遷移，本府只得採用最後之訴訟手段，以達收回市產之最終目的；且本府為給占用人有協調免於訴訟之空間，於訴訟期間，占用人若願意於限期內自行拆除、繳付本府支出之相關訴訟費用時，並於庭上達成和解，本府可免向占用人追討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本府在維護市產之原則下，進行市產追討之程序，實已充分考量占用人之權益。

二、另有關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八九之一地號市有土地之訴訟，占用人原擬申請以地換地方式於法院中進行和解，經本府第九三九次市政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案不同意進行法院和解，請建設局續循司法途徑訴請拆屋還地，並追償占用人占用期間不當得利。」，自不宜再以換地方式為和解

國會之無牌宣傳車能一再在台北街頭出沒，其轄區之警察局分局是否嚴重失職？應如何科處責任？

四本席要求市政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事，台灣獨立建國會應無特權可使用無牌照之車輛，相關單位不能只說說要依法處理，但卻無任何行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已再度飭請轄區大安分局遵照台北市政府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府警交字第八七〇二三六九三〇〇號函說明，三確實執行及稽查取締，並由交通大隊提供處理法令依據，以維護社會秩序及道路交通安全。

八十一

質詢日期：87年4月14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捷運局

題 目：捷運站會淹水，天下「奇」聞！——施工惹的禍，誰該負責？

說 明：一、昨天晚上六時許在本市捷運淡水線台北站候車的旅客發現，靠近月台南端的電扶梯方向牆壁有水如瀑布般噴出，而且一發不可收拾，頓時讓台北站內變成一片水鄉澤國，除造成捷運淡水線台北站電聯車停駛之外，更讓民衆飽受虛驚，對於捷運站會淹水，一般市民咸認為是天下「奇」聞，因為看過日本、香港、美國、英國及法國捷運史，根本從未發生這種情況，這次淹水原因已確定捷運局施工惹的禍，那捷運局事前施工之疏失，誰該負責？

二、對於會造成車站內淹水原因，捷運局總工程師常岐德表示，積水是來自正在施工的南港線二五五標附近增工圳排水箱涵雨水倒灌所導致，因此，未來南港線完工後，會在復興南路下方加設擋水牆予以封閉。針對總工程師的一席話，本席不禁要問捷運局，總工程師說必須要等南港線完工後，才會在復興南路下方加設擋水牆予以封閉，如此一來，淹水問題不是要等到未來才能解決，倘淹水問題現在又於南港線完成前再發生，民衆行、候車安全的權益誰能保障？因此，在現今淡水線台北站牆壁經積水侵蝕出現龜裂之後，主管機關就必須即刻補強，並嚴防日後再次淹水，避免崩塌，怎能將攸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拖到日後？此舉顯示捷運南港線的施工，根本未作事前的完整考量，人為疏失的懲處，實不可免。

三、因此，本席要求市長應立即懲處失職人員，並命令捷運局對淹水問題迅謀對策，切勿推托，否則，未來的連場豪雨，本席預見，淹水問題將讓甫完工的捷運淡水線結構受損，損及捷運使用年限危害市民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豪雨造成本府捷運局捷運設施積水事件之發生原因：（一）北市主要排水幹管增公圳箱涵配合南港線 CNS5 標辦理改道，目前北孔已全部完成，南孔（二）四 M × 三 . 二 M 刻正趕工銜接中，因當日豪雨（據報載一一四 mm / 當日）集中於下午三至四時間，造成箱涵不